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证照编号: 04032003288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134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ISO 9001

华标认证
诚信致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34920Q11903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36697819104

兹证明：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及服务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 134 号门面
审核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京九路 9 号联盛快乐城 4 号楼 1703 室

颁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9 月 16 日
初次颁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本证书须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有效。本证书有效期 3 年，每 12 个月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年度确认通知书》一起使用方可有效。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www.cnca.gov.cn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网址：www.hbrzchina.com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6号院5号楼（1000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单位等级：★★(2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赣)字第0019号

有效期：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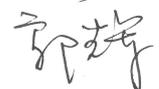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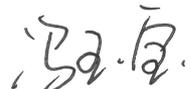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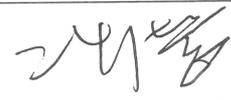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责任页

工程名称：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核定	郭辉	高级工程师	
审查	冯玉宝	高级工程师	
校核	张文宁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冷德意	助工	
编制	谭威	助工	
	周西艳	助工	

目 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1.1 地理位置	3
1.1.2 主要技术指标	3
1.1.3 项目投资	4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5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9
1.1.6 土石方情况	9
1.1.7 征占地情况	9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9
1.2 项目区概况	10
1.2.1 自然条件	10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3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4
2.1 主体工程设计	14
2.2 水土保持方案	14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4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5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6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
3.1.1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16
3.2 弃渣场设置	16
3.3 取土场设置	17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7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7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18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9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4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24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4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25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6
4.1 质量管理体系	26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6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6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6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7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7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27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3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1
4.4 总体质量评价	31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2
5.1 初期运行情况	32
5.2 水土保持效果	32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32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32
5.2.3 渣土防护率	33
5.2.4 表土保护率	33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3
5.2.6 林草覆盖率	33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4
6.水土保持管理	36
6.1 组织领导	36
6.2 规章制度	37
6.3 建设管理	37

6.4 水土保持监测	38
6.5 水土保持监理	39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0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1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1
7.结论	42
7.1 结论	42
7.2 遗留问题安排	42
8.附件及附图	43
8.1 附件	43
8.2 附图	43

前言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中基壹号东侧、南侧。站前路东西侧支路起点（0+000）为与站前路“T”字形交汇处，其坐标为东经 116°0'41.62"，北纬 29°41'46.93"；终点（0+263.857）为与学院路南北向支路“T”字交汇处，其坐标为东经 116°0'47.82"，北纬 29°41'52.02"。学院路南北向支路起点（0+000）为与德化东路“T”字形交汇处，其坐标为东经 116°0'44.37"，北纬 29°41'55.81"；终点（0+193.059）为与站前路东西侧支路“T”字交汇处，其坐标为东经 116°0'47.82"，北纬 29°41'52.02"。征占地总面积为 1.2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4hm²、临时占地 0.09hm²），线路总长 456.916m，其中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全长 263.857m；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全长 193.059m。道路红线宽 20m，其中车行道宽 14m，两侧人行道均为 3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工程总投资 3325.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26.62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8.52 万 m³，其中挖方 17.12 万 m³，填方 1.4 万 m³（含表土 0.01 万 m³），借方 0.28 万 m³（含表土 0.01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6 万 m³。余方由九江宏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市城西港九江市卫生学校经开区校区作为回填土方利用。

2020 年 8 月 18 日，九江市工程咨询中心下发了关于《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九工咨字〔2020〕173 号）。

2020 年 7 月 21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建设并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402-78-03-018137）。

2021 年 8 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22 年 2 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流失监测。

2022 年 3 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2022年4月18日下发了《关于〈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2〕33号）。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为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2021年8月开工，2022年11月完工，总工期16个月。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项目合同文件、施工监理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图表资料，项目划分按三级标准执行，即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6个单位工程，9个分部工程，44个单元工程中参与评定。

2022年11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2022年11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通过现场勘察和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中基壹号东侧、南侧。站前路东西侧支路起点（0+000）为与站前路“T”字形交汇处，其坐标为东经 116°0'41.62"，北纬 29°41'46.93"；终点（0+263.857）为与学院路南北向支路“T”字交汇处，其坐标为东经 116°0'47.82"，北纬 29°41'52.02"。学院路南北向支路起点（0+000）为与德化东路“T”字形交汇处，其坐标为东经 116°0'44.37"，北纬 29°41'55.81"；终点（0+193.059）为与站前路东西侧支路“T”字交汇处，其坐标为东经 116°0'47.82"，北纬 29°41'5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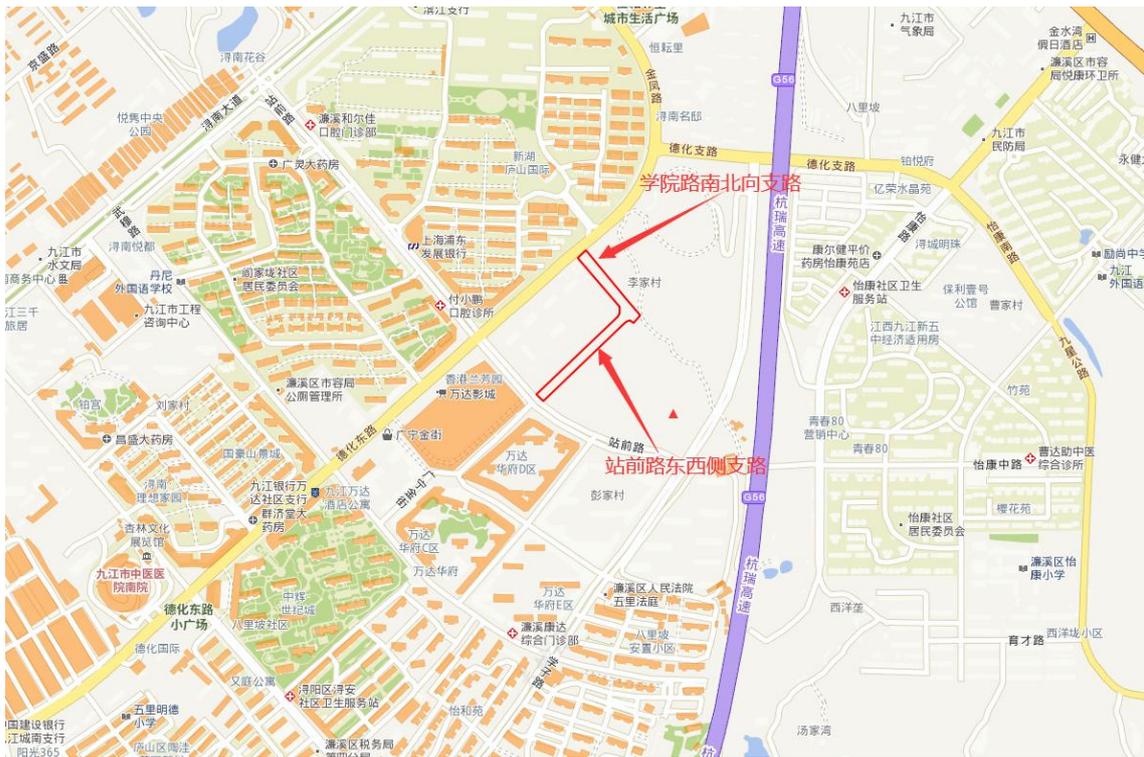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 1.2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4hm²（道路工程区占地面积 1.14hm²）、临时占地 0.09hm²（边坡工程区占地面积 0.08hm²、临时生活办公

区占地面积 0.01hm²)。线路总长 456.916m,其中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全长 263.857;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全长 193.059m。道路红线宽 20m,其中车行道宽 14m,两侧人行道均为 3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工程总投资 3325.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26.62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特性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基本指标			
1	公路等级		城市支路	
2	设计行车速度	km/h	30	
3	征占地	hm ²	1.23	
	永久占地	hm ²	1.14	
	临时占地	hm ²	0.09	
二	路线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				
1	路线长度	m	263.857	
2	直线最大长度	m	253.239	
3	最大纵坡	%	1.307	
4	最短坡长	m	253.239	
5	平均每公里纵坡变更次数	次	1	
学院路南北向支路				
1	路线长度	m	193.059	
2	直线最大长度	m	183.126	
3	最大纵坡	%	1.619	
4	最短坡长	m	183.126	
5	平均每公里纵坡变更次数	次	1	
三	路基、路面			
1	路基宽度	m	20	
2	土石方挖填量	万 m ³	19.05	
3	挖方	万 m ³	17.26	
4	填方	万 m ³	1.79	
5	雨水管网	m	445	
6	路面结构		沥青砼	
四	路线交叉			
1	平面交叉	处	3	
五	交通工程			
1	交通标志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计		
2	交通标线			
	车道分界线	分界线为 0.4/0.6 线,即线段与间隔长分别为 0.4m 和 0.6m,线宽 15cm。		
	人行横道	宽度为 5m,人行横道线线宽 40cm,线间净距 60cm。		
	导向车道线	导向车道线的线宽为 30cm。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六	环境保护			
1	行道树	株	113	
七	其他工程			
1	边坡工程	m ²	813.23	
2	临时生活办公区	m ²	112	

1.1.3 项目投资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由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3325.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26.62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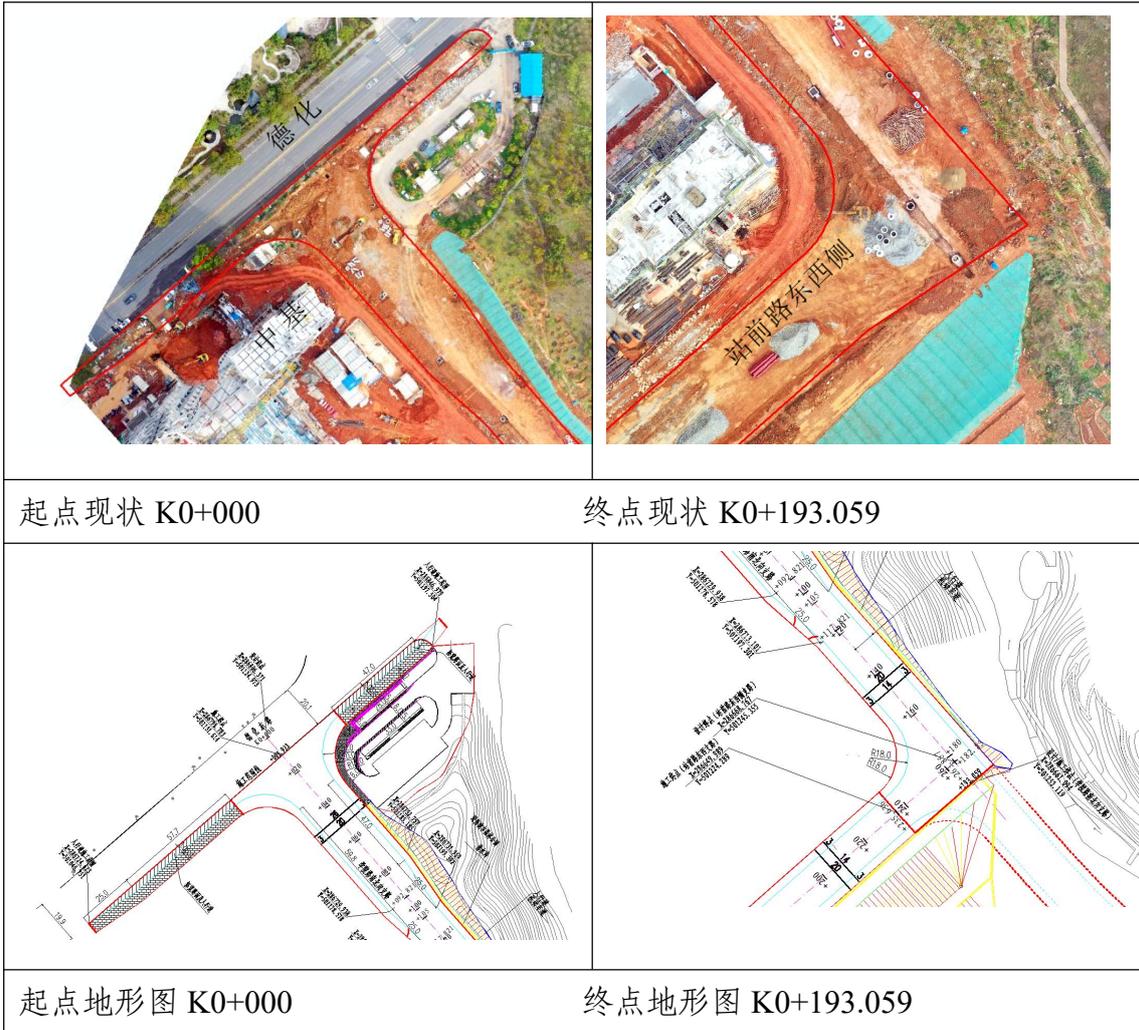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起点位于站前路，与站前路形成“T”字平交，道路北侧为中基壹号（在建），道路南侧为濂溪区德化学校（在建）。终点位于学院路南北向支路，与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形成“T”字平交。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

学院路南北向支路起点位于德化东路，与德化东路形成“T”字平交，道路西侧为中基壹号（在建），道路东侧为浔南城市森林公园。终点位于站前路东西侧支路，与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形成“T”字平交。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

本项目沿线 3 个交叉口均为平面交叉，均设置人行横道过街及信号灯。与小区通道平交口采用主次让行的方式组织交通。

道路名称	相交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相交道路红线宽度	交叉形式	备注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	站前路	次干路	30m	T 型	已建道路
	学院路南北向支路	支路	20m	T 型	同步设计
学院路南北向支路	德化东路	次干路	30m	T 型	已建道路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	支路	20m	T 型	同步设计



学院路南北向支路路线起、终点现状图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路线起、终点现状图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起点接已建的站前路现状路面，沿线北侧为中基壹号，南侧为濂溪区德化学校，沿线与其他工程出入口相接。道路终点顺接学院路南北向支路。

学院路南北向支路起点接已建的德化东路现状路面，沿线西侧为中基壹号，东侧为浔南城市森林公园，沿线与其他工程出入口相接。道路终点顺接站前路东西侧支路。



2022年11月无人机影像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

主体工程计划 2021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实际工期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工期延长。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8.52 万 m^3 ,其中挖方 17.12 万 m^3 ,填方 1.4 万 m^3 (含表土 0.01 万 m^3),借方 0.28 万 m^3 (含表土 0.01 万 m^3),综合利用方 16 万 m^3 。余方由九江宏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市城西港九江市卫生学校经开区校区作为回填土方利用。(详见附件)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 1.23 hm^2 ,其中永久占地 1.14 hm^2 (道路工程区占地面积 1.14 hm^2)、临时占地 0.09 hm^2 (边坡工程区占地面积 0.08 hm^2 、临时生活办公区占地面积 0.01 hm^2)。土地利用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1.1-2 **单位: hm^2**

序号	项目单元	小计	用地类型	占地性质
1	道路工程区	1.14	交通运输用地	永久占地
2	边坡工程区	0.08		临时占地
3	临时生活办公区	0.01		
合计		1.23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本项目位于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中基壹号东侧、南侧。原始地貌属丘陵，原始场地起伏较大，原始场地标高介于 58.88~82.927m。根据地勘报告得知原始地表物质组成为自然恢复的杂草及其他开发建设项目堆放的建筑垃圾等。

引用 2020 年 4 月九江市建筑设计院编制的《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

地质

场地在区域上位于扬子准地台西部的九江台陷构造带与九江-彭泽复向斜南翼的次级皱褶带。九江-德安大断裂通过勘察区附近，走向 NNE、倾向 NW、倾角约 75° 上述断层断至第三纪地层中，区内第四纪以来，构造活动微弱。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江西部分）（1990 年 5 月）区内预测未来 50 年内地震烈度为 VI 度，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2）地层

本场地范围内揭露土层有人工填土、粉质黏土、卵石、强风化泥质粉砂岩及石灰岩层组成。现将场地岩土层的组成特征及分布情况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①人工填土(Q₄^{ml}): 灰黄色、灰黑色，松散状，主要成分为卵石、漂石及黏性土少量砂土组成。卵石、漂石含量约 30%。近期回填，欠固结。

2、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 (Q₄^{al+pl})

②粉质黏土(Q₄^{al+pl}): 灰褐色为主，可塑状，无摇震反应，稍有光泽。

3、第四系中更新统冲洪积层 (Q₂^{al+pl})

③粉质黏土(Q₂^{al+pl}): 红褐色，硬塑状，土质较均匀，可见条带状分布，中等压缩性，切面有光泽，摇振反应无，干强度及韧性中等，岩芯呈土柱状。

4、第四系下更新统冲洪积层 (Q₁^{al+pl})

④卵石(Q₁^{al+pl}): 灰黄色，密实状，局部中密，饱和，卵石大小：20~100mm，个别大者达 200mm，呈次圆状，卵石主要为砂岩，分选性较差，级配较好，砂及黏性土充填，低压缩性，力学性质较好。

⑤粉质黏土(Q₁^{al+pl}): 黄白色，硬塑状，土质较均匀，中等压缩性，切面有光

泽，摇振反应无，干强度及韧性中等，岩芯呈土柱状。

5、泥质粉砂岩层（E）

⑥强风化泥质粉砂岩(E)：褐红色为主，偶见青灰色，泥质胶结。节理裂隙很发育，岩芯破碎，原岩结构大部分被破坏，失水易干裂，指甲可在岩芯表面刻出印痕。岩芯呈碎块状、短柱状。未见临空面、地下空洞及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现象。RQD=10~20%。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属极软岩。

6、三叠系上统（T₃）

⑦中风化石灰岩(T₃)：青灰、灰黑色，微晶结构，层状构造，主要成分为方解石，夹少量泥质，局部见溶蚀现象，裂隙比较发育，岩芯较完整，呈短柱状，节长：10~30cm,RQD=50；未见其他临空面、地下空洞等不良地质现象。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属较硬岩。

（3）场地地下水类型主要有上层滞水及孔隙水。

1、上层滞水

上层滞水赋存于①人工填土层中，无统一的稳定水位，其透水性中等~强，富水性主要受季节性影响变化，雨季其含水量较大。上层滞水主要由大气降水、邻近地表水的补给形成，靠大气蒸发及侧向排泄。

2、孔隙水

孔隙水主要赋存于④层卵石层中，其透水性强~中等、富水性强。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以地下径流方式通过含水层下部排出场外，少部分以蒸发方式排泄，水量及水位受季节性影响较小。黏性土层容水量和给水量小，为相对隔水层，卵石层为主要含水层，但含水量不大，对本工程施工建设具有一定的影响，基础设计和施工时应注意排、降水。

（4）不良地质

场地为丘陵地貌，本次勘察结果表明，场地及周边无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裂缝、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作用形成的地质环境条件，也未发现上述不良地质作用。

气象

引用九江市气象站30年统计资料：项目区地处九江市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18.5℃，

极端最低气温-9.7℃（1969年2月6日），极端最高温度40.9℃（1961年7月23日），最高月平均气温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4.22℃，年平均降雨量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年雨量达2165.7mm，1978年雨量仅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40%~50%集中在4-6月。暴雨主要发生在4-9月，以6月和7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日最大降雨量122.4mm。4-6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4-5天，最长的可达10d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248.6mm，年均蒸发量1032.5mm。10年一遇24h最大降雨量为163mm，20年一遇24h最大降雨量为192mm。全年日照充足，太阳辐射的年总量在102.3-114.1千卡/cm²，日照时数为1650-1750.64小时。年无霜期239-266d，年平均湿度达75%-80%，≥10℃有效积温5395℃。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2.9m/s，瞬时极大风速29.4m/s。

水文

（1）周边水系

项目周边水系为甘棠湖。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甘棠湖为九江市城中湖，位于城区中心，湖边至长江最短距离300米。由李公堤将湖分为内湖和外湖，两湖除承接湖周城区径流外，另一部分入湖水量来自城东南丘陵地区坡面汇流，总集水面积15.35平方千米。内湖又称南门湖，面积0.9平方千米，外湖称甘棠湖，面积0.6平方千米，平均水深1.4米，最大水深2.4米。

甘棠湖一级水功能区划全湖区划分为开发利用区，即甘棠湖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划为景观娱乐用水区。

土壤、植被

本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成土母质为粉质黏土。根据地勘报告本项目场地内为其他开发建设项目堆放的建筑垃圾，无表土可剥离，后期绿化覆土来源于外购。根据项目地质勘查报告中土工试验内容分析，本项目土壤理化性质相对于标准值，土壤孔隙度大，含水量大，容重大，易产生水土流失。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项目开工前卫星影像图及地勘报告分析得知，现状植被为近期自然恢复的杂草等，植被覆盖率约为40%。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

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根据《九江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中划分的项目所在地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18.65t$ 。

项目建设区在施工过程中实施了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工程措施有效的发挥了效益；植物措施生长良好。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0年8月18日，九江市工程咨询中心下发了关于《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九工咨字〔2020〕173号）。

2020年7月21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建设并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402-78-03-018137）。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2年3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年4月编制完成《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年4月，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2022年4月18日下发了《关于〈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2〕33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hm ² ，与设计相比一致。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9.05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8.52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减少 0.53 万 m ³ 。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线路总长 456.916m，实际线路总长 456.916m，不涉及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未设计表土剥离。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0.15hm ²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0.15hm ² 。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hm²，其中道路工程防治区 1.14hm²、边坡工程防治区 0.08hm²、临时生活办公防治区 0.01hm²。详见表 3.1-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1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道路工程防治区	1.14	1.14
2	边坡工程防治区	0.08	0.08
3	临时生活办公防治区	0.01	0.01
4	总计	1.23	1.23

根据《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简称“监测报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总面积 1.23hm²，即道路工程防治区 1.14hm²、边坡工程防治区 0.08hm²、临时生活办公防治区 0.01hm²。详见表 3.1-2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2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道路工程防治区	1.14	1.14
2	边坡工程防治区	0.08	0.08
3	临时生活办公防治区	0.01	0.01
4	总计	1.23	1.23

3.1.1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较设计相比无变化。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余方由九江宏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市城西港九江市卫生学校经开区校区作为回填土方利用。（详见附件）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借方 0.28 万 m^3 （含表土 0.01 万 m^3 ）。借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方案设计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道路工程防治区

（1）雨水管布置在道路车行道下距离路缘石 2.5m 处，雨水管管径为 dn300~800。

雨水管总长 762m，分为 3 类：①DN800 承插式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度 194m；②DN600 承插式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度 376m；③DN300 承插式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度 192m。雨水口 27 座，雨水井 21 座。

（2）本次设计推荐行道树树种为香樟，要求胸径 17~8cm，分支点高度 2.5~2.8m，冠幅 2.8~3.2m、高度 4.5m，树苗采用全冠精品苗，共 113 株。

（3）在道路单侧沿线布设土质排水沟 457m，水流方向根据各支路地势，在排水沟末端布设土质沉沙池 2 座。

（4）本项目人行道区域采用透水砖铺装共计 2578.78 m^2 ，透水砖铺装能够有效的利用透水性材料铺装使雨水充分下渗，以达到减少地表径流的目的。

（5）绿化施工之前，先进行绿化区域的土地整治，以提高植物生长率，绿化覆土运至绿化区域后采取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平整，绿化回填表土厚度约为 0.3m，共计回填表土 0.01 万 m^3 。

边坡工程防治区

(1) 边坡防护工程：学院路南北向支路边坡位于道路左侧（浔南城市森林公园），该边坡在本工程用地范围内，坡比为 1: 1~1:2，采用三维土工网垫植草护坡，边坡绿化面积 813.23m²。

(2) 经现场察看，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裸露边坡进行临时覆盖，临时覆盖面积约 813.23m²。

临时生活办公防治区

(1) 经现场查勘，在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 1 座，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清洗。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道路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762
-2	雨水井	座	21
-3	雨水口	座	27
2	绿化覆土	万 m ³	0.01
3	透水砖铺装	m ²	2578.78
二	边坡工程防治区		
1	三维土工网垫	m ²	813.2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道路工程防治区		
1	行道树	株	113
二	边坡工程防治区		
1	三维土工网垫植草	m ²	813.23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道路工程防治区		
1	临时土质排水沟	m	457
2	土质沉沙池	座	2
二	边坡工程防治区		
1	裸露边坡临时覆盖	m ²	813.23
三	临时生活办公防治区		
1	洗车槽	座	1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批复《方案》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工程分为3个水土流失防治区：道路工程防治区、边坡工程防治区、临时生活办公防治区。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场地和基坑排水、拦挡及绿化措施。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道路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网762m，雨水井21座，雨水口27口，绿化覆土0.01万m³，透水砖铺装2578.78m²；植物措施有行道树113株；临时措施有临时土质排水沟457m，土质沉砂池2座。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排水管网726m，雨水井19座，雨水口31口，绿化覆土0.01万m³，透水砖铺装2583.12m²；植物措施有行道树115株；临时措施有临时土质排水沟27m，土质沉砂池1座。

边坡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三维土工网垫813.23m²；植物措施有三维土工网垫植草813.23m²；临时措施有裸露边坡临时覆盖813.23m²。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三维土工网垫843.15m²；植物措施有三维土工网垫植草843.15m²；临时措施有裸露边坡临时覆盖5625m²。

临时生活办公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临时措施有洗车槽1座。

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有洗车槽1座。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道路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726
-2	雨水井	座	19
-3	雨水口	座	31
2	绿化覆土	万 m ³	0.0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3	透水砖铺装	m ²	2583.12
二	边坡工程防治区		
1	三维土工网垫	m ²	843.15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道路工程防治区		
1	行道树	株	115
二	边坡工程防治区		
1	三维土工网垫植草	m ²	843.15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道路工程防治区		
1	临时土质排水沟	m	27
2	土质沉砂池	座	1
二	边坡工程防治区		
1	裸露边坡临时覆盖	m ²	5625
三	临时生活办公防治区		
1	洗车槽	座	1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道路工程防治区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排水管网 726m，雨水井 19 座，雨水口 31 口，绿化覆土 0.01 万 m³，透水砖铺装 2583.12m²；植物措施有行道树 115 株；临时措施有临时土质排水沟 27m，土质沉砂池 1 座。

边坡工程防治区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三维土工网垫 843.15m²；植物措施有三维土工网垫植草 843.15m²；临时措施有裸露边坡临时覆盖 5625m²。

临时生活办公防治区

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有洗车槽 1 座。

临时生活办公防治区布设在原有的场地硬化之上，因此不存在覆绿。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原因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道路工程防治区：雨水管较设计相比减少了 36m，主要减少在站前路东西支

路，原设计 DN300 实际施工中采取 DN400 的形式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工程量减少，相应的雨水井有所减少，雨水口原设计按 35m 布设一座，实际按 32m 布设一座；透水砖铺装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有所增加。

边坡工程防治区：三维土工网垫较设计相比增加 29.92m²，主要增加在学院路南北支路右侧边坡位置。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边坡工程防治区：由于学院路南北支路紧邻浔南公园，为使边坡更具稳定性，施工单位在原有三维土工网垫植草工程量基础上增加 29.92m²。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 年 3 月监测工作组进场时对项目临时措施有比较全面的记载，通过现场勘查、季报、及业主提供的相关佐证，发现项目区临时措施工程量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目区临时措施的需求，较设计相比道路工程防治区临时土质排水沟减少 430m，土质沉砂池减少 1 座；边坡工程防治区裸露边坡临时覆盖增加 4811.77m²。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5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道路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	雨水管较设计相比减少了36m，主要减少在站前路东西支路，原设计DN300实际施工中采取DN400的形式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工程量减少，相应的雨水井有所减少，雨水口原设计按35m布设一座，实际按32m布设一座；透水砖铺装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有所增加。
-1	雨水管	m	762	726	-36		
-2	雨水井	座	21	19	-2		
-3	雨水口	座	27	31	+4		
2	绿化覆土	万 m ³	0.01	0.01	0		
3	透水砖铺装	m ²	2578.78	2583.12	+4.34		
二	边坡工程防治区						
1	三维土工网垫	m ²	813.23	843.15	+29.92	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	三维土工网垫较设计相比增加29.92m ² ，主要增加在学院路南北支路右侧边坡位置。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道路工程防治区					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	
1	场地绿化	hm ²	0.07	0.07	0		
2	行道树	株	113	115	+2		
二	边坡工程防治区						
1	三维土工网垫植草	m ²	813.23	843.15	+29.92		由于学院路南北支路紧邻浔南公园，为使边坡更具稳定性，施工单位在原有三维土工网垫植草工程量基础上增加29.92m ²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道路工程防治区						
1	临时土质排水沟	m	457	27	-430	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	2022年3月监测工作组进场时对项目临时措施有比较全面的记载,通过现场勘查、季报、及业主提供的相关佐证,发现项目区临时措施工程量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目区临时措施的需求,较设计相比道路工程防治区临时土质排水沟减少430m,土质沉砂池减少1座;边坡工程防治区裸露边坡临时覆盖增加4811.77m ²
2	土质沉砂池	座	2	1	-1		
二	边坡工程防治区					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	
1	裸露边坡临时覆盖	m ²	813.23	5625	+4811.77		
三	临时生活办公防治区						
1	洗车槽	座	1	1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86.5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70.63 万元，植物措施费 19.22 万元，临时措施 15.78 万元，其他费用 57.8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8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3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排水网管、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等。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竣工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68.2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81.35 万元，植物措施费 21.13 万元，临时措施 13.38 万元，其他费用 51.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3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70.63	281.35	+10.72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9.22	21.13	+1.91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5.78	13.38	-2.4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57.84	51.12	-6.72	
1	建设管理费	6.11	6.32	+0.21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0.09	11.5	+1.41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10.39	6.5	-3.89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19.25	21.8	+2.55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2.00	5.0	-7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363.48	366.98	+3.5	
VI	基本预备费	21.81	0	-21.81	
VII	静态总投资	385.28	366.98	-18.3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3	1.23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386.51	368.21	-18.3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增加的原因: 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10.72 万元, 主要增加了透水砖铺装、雨水口及三维土工网垫的投资。

植物措施增加的原因: 实际施工过程中增加了边坡工程防治区中的三维土工网垫植草工程量, 因此增加植物措施费用 1.91 万元。

临时措施减少的原因: 临时措施减少了 2.4 万元, 主要减少了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的投资。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独立费用减少了 6.72 万元, 主要是优化工程管理; 受市场经济影响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3.89 万元; 建设管理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0.21 万元; 科研勘察设计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2.55 万元。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 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 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51.12 万元, 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3 万元。

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濂溪区税务局		打印日期: 2022-06-23		凭证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406MA3807666K		银行账号		
纳税人名称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缴款日期	2022-06-23	
系统税票号	税种	税目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336046220600070524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2022-06-09至2022-06-09	12276.00	
金额总计		(大写) 壹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圆整		¥ 12276.0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电电子刻录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第 1 次打印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凭证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管理与考核中，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水土保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工作。在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的职责，强化各阶段水保工作的施工组织、监理职责和水保工程验收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考核条款，做到奖罚分明。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范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6个单位工程，9个分部工程，44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3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5类分部工程（排水管网、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点片状植被、场地整治）、44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50%以上，满足规范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工

程的 54.55%。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道路工程防治区	排水管网	726m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 每 30 - 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5	
		雨水检查井	19 座	按集中 2 组一向布设进行划分	10	
		雨水口	31 口	按集中 2 组连接 4 口按实际划分	8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0.07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回填	0.01hm ²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27m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	
		沉沙	1 座	按容积分, 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植被建设工程		边坡工程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0.11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5625m ²	按面积划分, 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6
合计		9			44	

综上所述,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6 个单位工程, 9 个分部工程, 44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道路工程防治区	排水管网	m	726	15	15	7	100.00%	46.67%	合格
	雨水检查井	座	19	10	10	5	100.00%	50%	合格
	雨水口	口	31	8	8	4	100.00%	50%	合格
	点片状植被	hm ²	0.07	1	1	1	100.00%	100%	优良
	表土回填	hm ²	0.01	1	1	1	100.00%	100%	优良
	排水	m	27	1	1	1	100.00%	100%	优良
	沉沙	座	1	1	1	1	100.00%	100%	优良
边坡工程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hm ²	0.11	1	1	1	100.00%	100%	优良
	覆盖	m ²	5625	6	6	3	100.00%	50%	合格
合计				44	44	24	100.00%	54.55%	优良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完成排水管网 726m，雨水井 19 座，雨水口 31 口；植被建设工程：完成点片状植被 0.18hm²；土地整治工程：完成表土回填 0.01hm²；临时防护工程：覆盖 5625m²，排水 27m，沉沙 1 座。

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共分 6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44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44 个，合格率 100%，优良 24 个，优良率 54.55%。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土地总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项目建设区共扰动土地面积为1.23hm²；其中，工程措施面积0.01hm²，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1.07hm²，绿化面积0.15hm²，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1.23hm²，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1.23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表5-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道路工程防治区	1.14	1.14	0.01	0.07	1.06	1.14	100
边坡工程防治区	0.08	0.08	0	0.08	0	0.08	100
临时生活办公防治区	0.01	0.01	0	0	0.01	0.01	100
总计	1.23	1.23	0.01	0.15	1.07	1.23	100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

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截至 2022 年 11 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 $483\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03, 超过了防治目标 1.0。

5.2.3 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8.52万m^3 , 其中挖方 17.12万m^3 , 填方 1.4万m^3 (含表土 0.01万m^3), 借方 0.28万m^3 (含表土 0.01万m^3), 综合利用方 16万m^3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0.81万m^3 ,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 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0.81万m^3 , 渣土防护率为 100%, 超过方案目标值 99%。

5.2.4 表土保护率

根据现场勘查,原始场地无表土可剥离,因此后期绿化覆土全部外购,因此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指标。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建设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0.15hm^2 ,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0.15hm^2 , 由此计算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2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道路工程防治区	1.14	0.07	0.07	0	0.07	100
边坡工程防治区	0.08	0.08	0.08	0	0.08	100
临时生活办公防治区	0.01	0	0	0	0	0
总计	1.23	0.15	0.15	0	0.15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本工程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 1.23hm^2 ,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0.15h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12.19%，超过方案目标值5%。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5-3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林草覆盖度(%)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道路工程防治区	1.14	0.07	0.07	0	0.07	6.14
边坡工程防治区	0.08	0.08	0.08	0	0.08	100
临时生活办公防治区	0.01	0	0	0	0	0
总计	1.23	0.15	0.15	0	0.15	12.19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4

防治指标	方案设计	项目建设区	综合评价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3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9%	100%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5%	12.19%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 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 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

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7。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 9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 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于2021年8月开工,2022年11月完工。为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工程建设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根据水利部办公厅〔2020〕161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2022年2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的资质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保〔2006〕第202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单位接受任务后,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的人员组成监测组;于2022年3月开始监测工作,2022年11月结束,监测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

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研究，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2份。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作为重点进行监测。共设置6个监测点位，为调查监测点。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制定了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相关制度，督促水土保持工作落实。

（1）监理工作范围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为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投资，负责全面监督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与实施。监理工作内容：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参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对施工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审查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各类文件；定期上报监理工作月报以及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2）质量控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部对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条件等进行了审查，对工程施工各主要环节实行了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对路基工程开挖、回填、地表恢复及水土保持工程等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和完善，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质量控制是监理工程师的重点工作内容，监理工程师主要是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重要质量控制点的质量进行了跟踪检查，并且着重点放在事前和事中施工质量控制上。另外，监理部先后多次在工程施工的关键阶段对施工进度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了项目按进度计划顺利实施对主体工程各施工标段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理、检查。从施工质量、地表恢复、水土保持工程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施工分包商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

（3）进度控制

按照监理的规定要求，采取巡视监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进度进行监

督、检查和监控，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之间的差别做出了具体分析。并结合主体工程施工的相关进度与实际要求，预测后续施工进度时间，并按有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通过各监理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按计划完成了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监理任务。根据监理规划确定的进度控制实施系统，结合批准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同时现场核实进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看其是否与所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相一致，能否保证施工计划顺利实施。其次在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与落实。

(4) 投资控制

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情况，使其全面履约。严格经费签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对已完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完工报告，对工程数量不超验、不漏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完工计价签证；保证签证的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后报建设单位拨款。

通过查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规划和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监理方案，开展了监理工作，监理成果为验收提供了数据资料。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2年7月18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通知》（濂水字〔2022〕55号）；抽查生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

检查内容

- 1、水土保持方案管理；
- 2、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 3、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 4、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 5、水土保持规费征缴等；
- 6、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项目部高度重视，并针对文件的检查内容以自查

表的形式进行了回复。（详见附件）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19年6月23日，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向九江市濂溪区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23万元。（详见附件）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及日常管护。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结论

7.1 结论

(1) 该项目在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和施工中, 根据项目区土壤侵蚀特点和工程运行安全需要, 注重多种措施的综合配置, 坚持以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 在保证工程运行安全的前提下, 着力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取得良好的工程效应、生态效应和景观效应, 从而实现了保持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绿化美化生态景观的目标。

(2) 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并按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 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 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3)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加强了组织和管理, 建立了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防治, 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好地控制,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4)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各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已经完工, 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 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 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 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 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初步设计的审批意见;
- (5) 绿化工程结算表;
- (6) 工程结算表;
-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8)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9)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 (10)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1) 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 (12) 综合利用方处置证明。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4) 其他相关图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1、2020 年 7 月 21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建设并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402-78-03-018137）。

2、2020 年 8 月 18 日，九江市工程咨询中心下发了关于《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九工咨字〔2020〕173 号）。

3、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正式成立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

4、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正式成立监理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

5、2022 年 2 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2 年 3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2 年 11 月结束，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2 份。

6、2022 年 3 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 年 4 月，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发了《关于〈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2〕33 号）。

7、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

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8、2022年11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 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402-78-03-018137），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备案表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工程				
统一项目代码		2020-360402-78-00-018137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406MA3807666K		
	单位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祥和路九龙新城B区商业三楼304号商铺	邮政编码	3320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法人代表	彭平江	联系电话	1390792829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万达广场(九江店)附近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产工艺方案等)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全长263.86米,西起站前路,东止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道路全长211.09米,北起德化东路南止站前路东西侧支路,两条路道路红线均为20米,其中车行道宽14米,两侧人行道均为3米宽,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弱电管线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建安费2816万,土地费514万,				
	所属行业	城建	项目资本金(万元)	3330		
	建设起止年限	2020~2021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9500		
	项目总用地面积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小计	土建	设备	(万元)	(万元)
	3330	3330.00	3330	0	0	0

— 2 —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2〕33号

关于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审批《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分别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中基壹号东侧、南侧。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1.23hm²（其中永久占地1.14hm²、临时占地0.09hm²）。线路总长456.916m，其中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全长263.857m；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全长193.059m。道路红线宽20m，其中车行道宽14m，两侧人行道均为3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30km/h。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17.26万m³、填方总量1.79万m³（含

绿化覆土 0.01 万 m³)、借方 0.53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1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6.00 万 m³。工程总投资 3286.4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04.65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2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5%。

3、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hm²。

4、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苫盖等措施;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绿化和永久排水管网建设。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86.51 万元(主体已列:361.54 万元,方案新增:24.97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270.63 万元,植物措施 19.22 万元,临时措施 15.78 万元,独立费用 57.8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9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0.3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8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276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当前应做好的工作

1、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的要求，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变化和水土流失防治等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

3、加强检查。你公司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濂溪区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濂溪区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此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2年4月18日印发

九江市工程咨询中心文件

九工咨字〔2020〕173号

关于《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九江市工程咨询中心组织专家于2020年7月31日对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编制的《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与会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说明及项目设计单位的情况汇报，并仔细审阅了《初步设计》文本，并提出了意见。设计单位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及调整，并提交了《初步设计》（修改版）。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1. 建设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九江市濂溪区浔南片区。

3.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全长 263.857m；学院路南北向支路道路全长 193.059m。道路红线宽 20m，其中车行道宽 14m，两侧人行道均为 3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

3. 工程概算：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286.4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为 2223.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28.7 万元，预备费为 70.56 万元，征地拆迁费 864 万元。

二、评审意见及优化设计：

1. 补充立项批复及规划选址意见；

2. 补充地勘平纵地质图；

3. 完善交通量预测及分析，对现状交通量进行技术评价，合理确定交通等级，为道路横断面布置及路面结构方案提供依据；

4. 补充两侧地块出行方案，结合规划优化调整非机动车道布置方案，满足非机动车道功能要求；

5. 结合地勘与相关专业部门进行高边坡专项安全评估，确保防护方案安全性，并补充施工组织设计；

6. 依据地勘报告优化调整软基处理方案，降低路床地下水位，调整换填深度及材料；

7. 根据交通量等级调整路面结构方案，完善路面计算书，满足交通功能要求；

8. 补充雨污排水计算书，调整污水管基础及优化雨水管布置方案；

9. 补充弃土方案，为概算编制提供依据。

三、投资概算

本次初步设计送审稿总投资为 3293.02 万元，经专家评审后总投资概算调整为 3286.41 万元（详见附件）。

附件：1. 概算总表

2. 专家意见



九江市工程咨询中心

2020年8月18日印发

—3—

附：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68%	
1	道路工程	1604.65		
2	排水工程	441.32		
3	照明工程	38.20		
4	绿化工程	56.76		
5	交通工程	46.68		
6	通信工程	35.54		
	合计	2223.1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23		—*1%
2	勘测设计费	55.58		—*2.5%
3	工程监理费	26.68		—*1.2%
4	造价咨询费	6.67		—*3%
5	施工图纸审查费	2.22		—*1%
6	招标代理费	11.12		—*5%
7	前期工作咨询费	1.2		
8	地形图测绘费	3		
	合计	128.7		
	一、二部分费用共合计	2351.85		
三	预留费用	70.56	2%	(一+二)*3%
四	征地拆迁费	864	26%	
	工程总投资	3286.41		一+二+三+四

附件 5 绿化工程结算书

工程结算书

施工单位：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结构类型：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工程总计：_____ 21.13 _____（万元）

编制时间：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审核人：_____ 编制人：_____

项目名称：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江西省抚州市全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道路工程防治区				
1	乔木				
-1	香樟	株	115	1826.00	209990.00
二	边坡工程防治区				
1	三维土工网垫植草	m ²	843.15	1.50	1264.73
	总计				211254.73

附件 6 工程结算书

工程结算书

施工单位：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排水工程
结构类型：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工程总计：_____ 281.35 _____（万元）

编制时间：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审核人：_____ 编制人：_____

项目名称：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道路工程防治区				
1	排水管网	m	650	2350.00	1706100.00
2	雨水井	个	18	1850.00	35150.00
3	雨水口	个	31	200.00	6200.00
4	表土回填	m ³	3521.71	4.85	17080.29
5	绿化覆土	m ³	100	6.75	675.00
6	透水砖铺装	m ²	2583.12	389.00	1004833.68
二	边坡工程防治区				
1	三维土工网垫	m ²	843.15	51.50	43422.23
	总计				2813461.20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p>2022/10/21 10:07</p>	 <p>2022/10/21 10:07</p>
 <p>2022/09/14 09:37</p>	 <p>2022/10/21 10:06</p>
 <p>2022/03/29 15:12</p>	 <p>2022/03/30 14:5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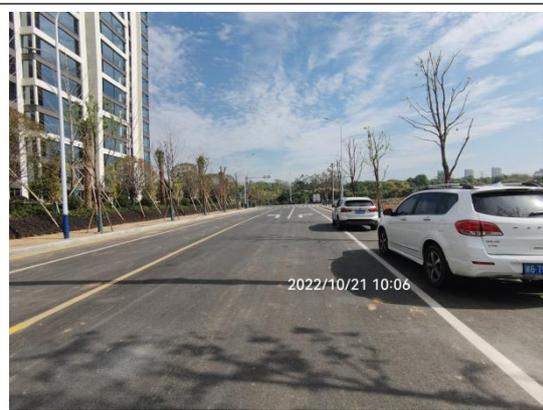


雨水井



雨水井

工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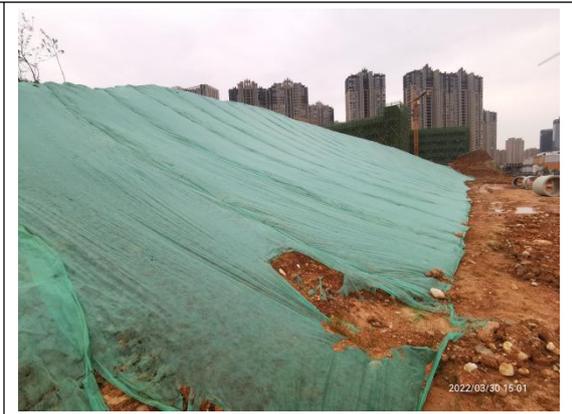
植物措施



洗车平台



沉沙池

 <p>2022/03/30 14:59</p>	 <p>2022/03/30 15:01</p>
<p>临时覆盖</p>	<p>临时覆盖</p>
 <p>2022/05/17 15:42</p>	 <p>2022.03.29 15:09</p>
<p>排水沟</p>	<p>临时覆盖</p>
<p>临时措施</p>	

附件 8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军业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王军业

调查时间: 2022.11.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曾杰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曾杰

调查时间: 2022.11.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钊远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钊远

调查时间: 2022.11.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健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健

调查时间: 2022.11.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马红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马红

调查时间: 2022.11.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黄同馨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黄同馨

调查时间: 2022.11.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代 苏 芬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代苏芬

调查时间: 2022.11.6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涂斌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涂斌

调查时间: 2022.11.6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体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陈体

调查时间: 2022.11.6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周琼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 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 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 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 并听取大家意见?	✓				
4. 工程建设过程中, 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 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 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 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周琼

调查时间: 2022.11.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邓贵芳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邓贵芳

调查时间: 2022.11.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小记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小记

调查时间: 2022.11.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9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8.52万m ³ , 其中挖方17.12万m ³ , 填方1.4万m ³ (含表土0.01万m ³), 借方0.28万m ³ (含表土0.01万m ³), 综合利用方16万m ³ . 余方由九江宏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市城西港九江市卫生学校经开区校区作为回填土方利用。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 自验合格 (盖章)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刘育林 2022.11.3 (盖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 10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ZQLDXCZLXYLNBXZLSTBC-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年11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防治区中的植被建设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包括：绿化 0.15h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植被建设工程已完工，植物措施保存完好，成活率高，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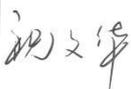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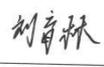
无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五、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编号:ZQLDXCZLXYLNBXZLSTBC-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以设计的图班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大于 1hm²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施工时间是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工期 3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点片状植被 0.15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园林式绿化

施工经过：清理场地→回填种植土平整堆坡→放线、挖穴→换土→运苗、运种植材料→苗木验收→种植→保养、护理。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2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2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负责人	
刘蔚林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蔚林
沈文军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负责人	沈文军
李刚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刚

编号：ZQLDXCZLXYLNBXZLSTBC-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年11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绿化区域中的土地整治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绿化覆土；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回填土方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1周，工程于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实际完成表土回填0.01万m³，与合同一致。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含于植被建设工程合同中，已执行完毕。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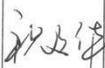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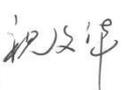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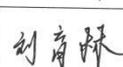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编号:ZQLDXCZLXYLNBXZLSTBC-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鉴证

项目名称：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土地整治

单元工程：每 0.1~1hm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² 的可单
位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表土回填施工时间是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工期 6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 0.01 万 m³。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场地整治

施工经过：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整治→细部处理→验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六、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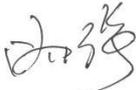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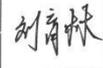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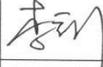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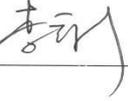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编号:ZQLDXCZLXYLNBXZLSTBC-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年11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区排水管网及排水沟，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检修和收集系统。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主要建设排水沟726m。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1周，工程于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实际完成排水沟726m防洪排导工程已完工，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三、合同执行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 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 70%。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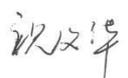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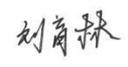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防洪排导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编号:ZQLDXCZLXYLNBXZLSTBC-0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排水按段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沉砂按容积分，每 10~30m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管网、排水沟施工时间是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工期 6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排水沟 726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排水沟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七、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5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5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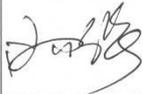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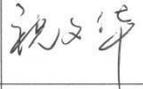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2〕55号

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强化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13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书面检查，请各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开展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如实书面报告我局。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详见附件一。

二、检查内容

—1—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案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变更情况。

（二）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 and 人员设置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施进度；取土场、弃土场防护；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生产建设单位是否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

（五）规费征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是否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认真开展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二），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二）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的自查资料真实性负责。对不及时上报自查材料或发现自查材料不实的建设单位，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库，依法严肃查处和信用惩戒。

（三）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8月31日前，将填写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加盖公章并附有关佐证材料）原件寄送我局。

（四）尚未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昌盛 联系电话：18379625035

邮 箱：765369653@qq.com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九莲南路 399 号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四楼 406

附件一、九江市濂溪区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附件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报告表及填表说明



附件一：

濂溪区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备注
1	虞家河乡东光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2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3	濂溪区城东医院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4	威家集镇棚改安置房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5	威家区域性敬老院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6	赛阳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赛阳镇人民政府	
7	赛阳镇公办幼儿园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赛阳镇人民政府	
8	濂溪区德化学校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教育体育局	
9	老年大学周边路网（莲城路、莲城支路） 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九江市濂溪区文化艺术中心（工人文化 宫）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11	九江学院新校区北侧市政道路一期工程 项目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 设项目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	威家规划一路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	规划二路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	科技一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	科技二路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	科技四路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	生态五路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	生态六路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	鄱阳湖生态科技城鄱湖家园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	会馆街路东段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	生态五路东段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	科技八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关停 <input type="checkbox"/> 待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工时间			已完工时间 或计划完工时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文号			占地面积 (hm ²)		
土石方完成 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万 m ³)	填方(万 m ³)	借方(万 m ³)	弃方(万 m ³)
取土来源 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土场(地点: _____)			实际取土量:	_____ 万 m ³
弃土去向 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弃土场(地点: _____)			实际弃土量:	_____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取防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采取防护措施:				
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排专人负责 水土保持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电话: _____	
主体工程变更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变更情况: _____				
批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已缴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纳(金额: _____)		
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水土保持 责任部门				填表人及电话	
<p>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高陡边坡情况：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4米、坡度陡于1:1.5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2.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同时需填写监测季报上报情况等。

3.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注明监理单位。

4.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填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5.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填写主体工程布局、建设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6.防治措施：根据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填写完成的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2年7月18日印发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		建设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关停 <input type="radio"/> 待开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在建 <input type="radio"/> 已完工	
建设单位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MA3807666K	
开工时间	2021年8月		已完工或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濂水字〔2022〕33号		占地面积 (hm ²)	1.23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万 m ³)	挖方(万 m ³)	填方(万 m ³)	借方(万 m ³)	弃方(万 m ³)
	17.81	16.97	0.84	0	16.13
取土来源及地点	<input type="radio"/> 外购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取土场(地点: _____) 实际取土量: _____ 万 m ³				
弃土去向及地点	<input type="radio"/> 综合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弃土场(地点: _____) 实际弃土量: _____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未采取防护措施 <input type="radio"/> 已采取防护措施: 三维土工网垫植草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行 <input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姓名电话: 汤强 13907928292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具体变更情况: _____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1.23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缴纳 <input type="radio"/> 已缴纳(金额: 1.23)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排水管网 650m, 雨水井 17个, 雨水口 29个, 三维土工网垫 1120m ²	三维土工网垫植草 1120m ²	临时土质排水沟 20m, 土质沉砂池 1座, 洗车槽 1座, 临时围挡 186m, 裸露边坡临时覆盖 5625m ²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工程部		填表人及电话	汤强 13907928292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2022年8月30日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濂溪区税务局 打印日期: 2022-06-22 凭证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402MA32507666X	银行账号		
纳税人名称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缴款日期	2022-06-22	
系统税票号	税种	税目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3380462206000703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2022-06-09至2022-06-09	12276.00

金额总计 (大写) 壹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圆整

¥ 12276.00

本缴款凭证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第 1 次打印



九江市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NO: 2021123

九江宏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七条之规定同意你单位申报的濂溪区站前路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土方工程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予以核发许可。

处置地点 濂溪区站前路万达广场东北侧

处置时间 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12日

运输线路 站前路-德化路-长江大道-浔阳西路-城西港

消纳场地 城西港九江市卫生学校经开区校区消纳点

变更事项：

核准处置方量		
160000m ³		

注：处置数量仅用于处置监管，不得用于工程结算等其它目的。

2021年07月14日

